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8號

02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莊晉瑜

03

04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確定刑事判決（112年度訴字第2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4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文

06

上訴駁回。

07

理由

08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法律不管是所謂『從新從輕』或『從舊從輕』之適用，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時與裁判時，橫跨新舊法時期，始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倘行為時及裁判時均在新舊法之同一時期，自無此比較問題。此觀諸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自明。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犯行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1月23日，係在111年2月20日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修法之後所犯，理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為裁判，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5日為112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時，竟就新法之監護處分與被告尚未涉犯傷害行為時之舊法予似比較後，逕為適用修正前第87條第1項、第3項之舊法規定，為如主文所示之諭知，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二、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訴，以資糾正。」等語。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貳、本院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
02 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此與通常上
03 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目的係針
04 對個案為救濟者有別。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
05 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
06 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
07 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
08 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
09 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
10 涉及統一適用法令，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11 參、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2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3 行為人之法律。」次按監護處分之立法目的，除對受處分人
14 純予適當治療，使其得以回歸社會生活外，復在使其於治療
15 期間，仍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性質上兼具治療保護
16 及監禁以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當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7 安處分，自應有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惟
18 按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應以行為人之行為
19 時與裁判時，橫跨新舊法時期，始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20 題；倘行為時及裁判時均在新舊法之同一時期，自無此比較
21 問題。

22 肆、被告莊晉瑋被訴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12時39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207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站前店內，基於傷害、恐嚇之犯意，徒手毆打邱建誌，並恫稱不要靠近不然就再打等語，致邱建誌因而受有臉部挫傷、唇挫傷之傷害，且心生畏懼。因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云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4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其雖有於上開時、地，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然其為前述行為之際，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即無刑事責任能力，其行為應屬不罰，因而諭知無

罪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同時併說明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關於監護處分之規定，業於111年2月20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後則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經新舊法比較，新法增列「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及「得延長監護期間，且無延長次數限制」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因被告有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爰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2年，因而確定。以上各情，有起訴書、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經查：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犯行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1月23日，係在111年2月20日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修法之後所犯，依法應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為裁判，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詎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1月15日為判決時，竟就新法之監護處分與被告尚未涉犯傷害行為時之舊法予以比較後，逕為適用修正前第87條第1項、第3項之舊法規定，為上開監護處分之諭知，固有違誤；然經新舊刑法第87條第3項比較，新法增列「得延長監護期間，且無延長次數限制」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則原確定判決此項違誤，純係出於誤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時間係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所致，無涉法律之統一適用，顯然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及統一見解之必要性。況原確定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違誤尚非不利於被告，客觀上尚難認有

給予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性，依本院目前實務上一致之見解，均認尚無啟動非常上訴程序之必要，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